

中共无锡市梁溪区总工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向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9日至10月2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总工会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12月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察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区总工会党组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党支部和推进巡察审计监督整改4个方面存在的13个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区总工会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虚心接受、照单全收，细化分解为41条整改措施，把落实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一) 统一思想认识，迅速部署行动

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2年12月12日，区总工会召开区委巡察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了区委书记朱刚同志在区委书记专题会议上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巡察工作意见反馈会议精神。同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王飏为

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会上，区总工会党组从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上下联动推进、限期整改到位、严格督促检查等方面明确了整改工作要求，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深入研究，将任务分解细化，并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间节点。2023年1月6日，区总工会党组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察指出的问题深入对照查摆剖析，党组书记带头、班子成员依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巡察反馈整改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以期达到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巡察整改和标本兼治相结合的目标。

（二）强化政治责任，狠抓整改落实

区总工会党组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于2023年1月6日制定下发《梁溪区总工会党组关于印发〈梁溪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梁工党发〔2023〕3号），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实行逐个“销号”处理，做到即知即改；对涉及面广、比较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制定了针对性整改计划，确保在限定期内整改到位。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先后于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6日、

1月12日、2月8日和2月27日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党组书记带头落实，各责任部室各司其职，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实效

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区总工会党组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梁溪区总工会权力运行管控机制手册》相关规章制度，把巡察整改与切实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切实增强区总工会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跟党的创新理论步伐抓学习，区总工会党组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用好“问题牵

引、课题牵引”的有效办法，做到真学、真信、真懂、真用，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果，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2023年初认真统筹近三年来工会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提高2023年度工会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的准确性，并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对已经发生和未发生的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3）建立了《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梁溪区劳动领域信息员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明确了信息工作的基本任务，确定了信息报送工作原则。强化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信息员专题业务培训，强化信息员队伍专业能力；健全劳动领域上报预警制，实行周报制，特殊时期零报制。

2.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4）及时召开党组会议传达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将意识形态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丰富学习载体，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更大功夫，并将学习情况列入年终考核和年度述职评议重要内容；及时更新“梁溪慧学”平台内容。下发了《中共梁溪区总工会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梁工党发〔2023〕1号），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以区总工会党组书记王飏为组长，区总工会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组成员唐海、王方明为副组长，区

总工会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和街道总工会主席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领导小组。

（5）区总工会党组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并将意识形态内容和履职尽责情况作为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组织保障机制建设，下发《中共梁溪区总工会党组关于调整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梁工党发〔2023〕2号），调整意识形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总工会党组书记王飏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总工会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和各直属工会一名党员工会干部为成员，定期根据情况变动和工作需要对成员进行调整。

（6）抓好意识形态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1月17日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2022年区总工会意识形态领域的有关情况，并对今后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提出了有关对策和措施。会议就有关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项进行了说明，部署安排了2023年各联席成员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月报制度，并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工会工作任务考核目标。

（7）切实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的学习和研究，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列入了党组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

（8）扎实做好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管理，严格落实新闻媒体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并督促提醒各直属工会落实网络安全要求，扎实有效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出现网络安全事件；

将应对网络舆情风险内容纳入培训学习内容中，提高网络舆情的敏感性，加强网络舆情风险点的预警研判，提升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处置能力，规范相应记录。

3.关于“指导监督基层工作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9）制定了《2023-2025 年“进百企”三年工作计划》，将《职工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手册》发放至企业工会负责人进行宣传，同时结合工会各类培训进行发放宣传。结合“关心·关爱进百企”工程，开展心理健康科普讲座，并将《职工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手册》发放至企业工会负责人进行宣传。

（10）根据《工会法》《审计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审计条例》《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结合实际，下发《关于修订〈梁溪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工作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梁工发〔2022〕63 号），加强对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着力构建工会内部审计、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职工会员监督的立体经费审查监督体系，并进一步推动落实审计问题约谈、审计问责、审计回访等制度，切实提高了经审工作的公信力和实效性。

（11）制定了《2023-2027 年梁溪区基层工会经审全覆盖五年计划》，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五年内对辖区直属单位下属一级工会全覆盖审计，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不断扩展工会审查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4.关于“党风廉政责任压的不紧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12）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班子从10个方面履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集体责任，班子成员从5个方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个人责任。3月9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党组书记为全体工会干部上廉政党课，并根据班子成员分工和岗位特点，签订了个性化清单。

（13）完善廉政谈话程序，切实提高廉政谈话针对性，严格把握政策，明确谈话内容，注重针对性和时效性，丰富了廉政谈话形式，提高了廉政谈话效果。

（14）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开展监督问责，对干部职工廉政风险进行约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1月13日、3月6日，分别对2022年度考核排名靠后和调整工作岗位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开展谈心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针对性的进行教育引导，及时沟通协调，促使干部职工安心工作、踏实做事，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5.关于“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15）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工会会计制度》《无锡市基层工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学习，财务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规范了结算报销流程及记账科目的准确使用。

(1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梁溪区总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17) 进一步修订完善《梁溪区总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梁溪区总工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梁溪区总工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区总机关业务工作对外合作》等规章制度，严格采购比价流程。

(18) 严格按照职工服务中心活动方案预算收费，对于非收费许可的坚决不收费。

6.关于“执行议事决策制度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19) 全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了《梁溪区总工会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梁溪区总工会全委会、常委会、主席办公会和党组会议；凡属主席办公会议讨论的内容不得以党组会议代替，切实提高区总工会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和议事效率。

(20) 加强了会议记录规范化学习，详细做好各项会议记录，做到精炼但不简化，详细但不冗赘，切实提高了会议记录的规范性、全面性、准确性。

7.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21) 利用“三会一课”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严肃换届工作纪律。

(22) 区总工会党支部于3月17日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深入查找了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刻进行剖析，不遮掩问题、不回避矛盾，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

(23)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组通字〔2022〕39号)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员们依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把开好组织生活会的过程作为凝聚党心民心、汇聚先锋力量的过程。

8.关于“党员发展工作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24)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掌握党员发展程序，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召开支委会，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党员发展计划。2023年度拟发展培养党员1名。

(25) 加强党建知识学习，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及相关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接受教育考察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留存。

9.关于“选贤用能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26）根据编制空缺情况和实际需求，制定干部培养和提拔使用方案。在干部的推荐使用前，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规范梁溪区股级干部选拔任用事前报告和全程纪实复核的通知》（梁组发〔2016〕120号）文件精神，经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群众评议和区总工会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请区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任命。

（27）认真研读文件精神，在人员的提拔任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梁溪区股级干部选拔任用事前报告和全程纪实复核的通知》（梁组发〔2016〕120号）文件要求做好全程纪实，并及时整理完善相关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28）为了调动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根据工作安排和人员具体情况，研究制定了《梁溪区社会化工会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工作实施方案》，适时开展人员轮岗机制，激发个人能力在不同条线和岗位发挥最大化作用，以“加大多岗位锻炼，提升综合素质”，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工作效能，促进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管理发展。同时，为提高工会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了《梁溪区总工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拟用三年时间全员培训、全

面提升，培养一支“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遇事能谋、办事能成”的高水平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

（29）根据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无锡市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体系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工发〔2020〕25号）文件精神，完善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业管理机制，优化了职务晋升机制，积极推荐优秀工会社工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并为他们职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符合条件的工会社工提名街道所属行业工会主席、副主席、街道总工会副主席、区总工会直属行业工会副主席。其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工会社工薪酬待遇体系和薪酬调整机制，将职业发展和薪酬体系结合起来，发挥薪酬自然增长机制稳定工会社工队伍的作用，增强岗位归属感和荣誉感，努力建设一支招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工会社工队伍，助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4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推动重点工作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1）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台了《2023年梁溪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明确各项改革措施，让产改工作有方向、有抓手。拟于第二季度召开产改联席会议和推进会，对产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全面加强对产改工作进展的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有力推动产改

工作走深走实。坚持协同作战，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督促调度产改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推广产改工作典型和经验。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多措并举，齐心协力推动产改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根据市总工会三年建会计划任务 537 家分解目标任务，制定了《2023-2025 年梁溪区工会组建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下达了 2023 年建会目标任务和建会要求，2023 年全区建会企业 269 家。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3)积极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参加市劳动竞赛，有 1 家重点工程（项目）、8 家重点企业、2 家企事业单位参加全市主题劳动竞赛和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根据市总工会工作安排制定下发《2023 年梁溪区“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竞赛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劳动竞赛和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安排部署、协调指导、督导落实、总结通报等日常工作的力度。2023 年计划组织全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比赛 50 场。

(4)在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行业进行特色产业园区试点的基础上，2023 年计划在商业大厦进行楼宇产改工作试点，再新培育 45 家产改试点企业，进一步扩大产改工作成果。

(5)与区人社局联合，在全区择优几家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打造具有梁溪特色的产业工人实训基地，拟于 10 月底前完成。

2.关于“服务职工能力担当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6）进一步加大了户外劳动者“安康·爱心驿站”建设，不断提升了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普惠化、精准化水平，帮助户外劳动者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站点建设向下延伸服务触角，重点解决了户外劳动者饮水、就餐、如厕和休息等“无就近场所”的实际问题，保障和改善了户外劳动者的生产生活条件。

（7）开展了劳模“暖心关怀”行动，及时、全面、细致掌握我区劳模的基本情况，完善劳模数据库和劳模管理平台，进一步做好劳模管理和服務。力争做到对劳模基本情况清、对劳模家庭及个人收入清、对劳模家庭人口情况清、对劳模家庭遇到困难原因清；开展了对 80 岁以上劳模生活的情况摸排。

（8）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服务情况质效评价具体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工办发〔2022〕37 号）标准进行改造“爱心母婴休息室，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梁溪区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建设挂牌工作的通知》（梁工发〔2021〕22 号）计划提质升级。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9）2023 年拟新建 5 家户外劳动者“安康·爱心驿站”，同时对 10 家户外劳动者“安康·爱心驿站”进行改造升级。

（10）梁溪区现有 34 家爱心母婴休息室，2021 年完成康乃馨提质升级 18 家，2022 年完成康乃馨提质升级 15 家；因崇安寺步行街站点改造，无法提质升级，2023 年计划选址重建。

3.关于“作风建设不够务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11) 严格按照《无锡市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体系暂行办法》要求，根据考核结果等次全额发放社会化工作者补贴经费，现已全部发放完毕。

(12) 指导并督促广益街道总工会切实加强对辖区企业的服务工作。2022 年 10 月 19 日，广益街道总工会（原上马墩街道并入广益街道）走访无锡市信普商贸公司，重新将工会组织架构、工会小组的成立相关事宜、工会经费的扣缴、工会经费如何使用的情况与企业进行沟通，并指导企业建立工会小组，企业也同意建立工会小组，工会小组的筹建工作正在推进中。目前街道总工会已经将相关材料再次发给企业，并指导企业建立工会小组，并使用相关的工会筹备金。2023 年 3 月 6 日无锡市广益街道简新社区工会联合会收到信普商贸申请成立工会小组并加入简新社区工会联合会的报告，3 月 7 日简新社区同意该企业加入联合会。

(13) 健全档案安全工作制度机制，强化档案管理培训工作，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将档案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人头岗位。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14) 于 2023 年 2 月制定了《线上职工维权法律服务平台规划升级方案》初稿，“指尖上的维权”小程序拟于 8 月底试行。

4.关于“问题整改效能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15)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班子示范

作用，对巡察和审计反馈的问题逐项认真研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整合资源，加强区职工服务中心与社会公益组织的合作，2023 年设立公益课程共八大类别，涵盖 33 项具体课目，并通过“梁溪职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和宣传折页发布，实施课程下移、区街联动机制，更广泛、更有效地为全区职工群众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16）针对市总工会经审会审计中提出的问题，经请示市总工会，往来挂账清理由经办人作情况说明，4 月提交党组会议审议后捐赠区红十字会；长期未处理的债务因已故劳模家属在世却无法取得联系，建议继续挂账。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前期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区委第二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区总工会党组还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把整改融入到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区总工会各项工作。

（一）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在坚定理想信念上立标杆

坚持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推进工会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使工会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一系列论述的思想理论,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充分发挥区总工会领导班子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不断提高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坚持在职工思想引领上狠下功夫,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管理权和主动权,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错误思想面前敢于亮剑,不断提升工会干部的思想境界和政治操守,团结带领全区广大职工在精彩梁溪建设中展现新气象,创造新业绩。

（二）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在自强内功上用实招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主责、主业、主角”意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传导机制。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持续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的沟通联系，不断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落实，紧盯“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新动向，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作风问题与工作问题、共性问题与个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问题一起解决。坚持“边实践、边完善”原则，积极探索落实“四责协同”机制行之有效的方式

方法，不断增强《梁溪区总工会权力运行管控机制》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着力在巡察、审计监督问题整改工作中下大力，为全区工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三）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在担当有为上作表率

加强党员管理教育和党员发展工作，切实提高党建带工建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选人用人程序，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创新工会干部培训方式方法，加强工会干部的实践锻炼，全面提升工会系统年轻干部的业务技能、沟通协调、组织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强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绩效考核机制和奖励发放办法，进一步激发工会社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全方位建设一支专业知识丰富、能力素质过硬、工作作风务实的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为高质量推进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切实提高工会干部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在服务对象上，做到特殊群体的个性化服务与全体会员的普惠化服务同步推进；在服务内容上，做到生活救助帮扶与综合特色服务同步推进；在服务方式上，做到阶段性重点服务活动与实体平台日常化服务同步推进；在服务手段上，做到依靠工会资源与借助社会力量同步推进，实现职工服务的高效、优质、精准，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2832918；邮政信

箱：解放南路 688 号梁溪区总工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lxqzgh666@sina.com。

中共无锡市梁溪区总工会党组

2023 年 3 月 7 日